（上接B318版）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日、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首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8,000万元，到期赎回5,000万元，获得收益68.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94	2023/1/16	2023/4/20	1.25%-2.85%	36.70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固定利率型	2000.00	随时转让	2023/5/25	随时转让	3.41%	31.64	存续
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90期企业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00	随时转让	2023/8/14	随时转让	3.05%		存续
合计				8,000.00					68.34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2、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日、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7,0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35,000万元，到期赎回38,000万元（包括2022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20,000.00万元），获得收益607.96万元（包括2022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460.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现状
1	通商银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固定利率型	3,000.00	333	2022/5/23	2023/4/21	3.76%	9.71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315	2022/6/10	2023/4/21	3.41%	62.99	到期已赎回
3	通商银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固定利率型	2,000.00	263	2023/4/25	2024/1/13	3.76%	46.69	存续
4	通商银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固定利率型	1,000.00	245	2023/4/25	2023/12/26	3.76%	29.04	到期已赎回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8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4	2023/5/11	2023/5/25	1.35%或2.6%	4.99	到期已赎回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1年第126期	固定利率型	3,000.00	260	2023/5/25	2024/2/9	3.41%	56.27	存续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533期	固定利率型	7,000.00	/	2022/5/23	2023/4/6	3.38%	209.00	到期已赎回
8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59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	2022/3/28	2023/4/6	3.45%	179.21	到期已赎回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79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12	2023/4/11	2023/4/23	1.65%或2.55%	10.06	到期已赎回
10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359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	2023/4/25	随时转让	3.45%		存续
1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2年第533期	固定利率型	7,000.00	/	2023/5/11	随时转让	3.38%		存续
合计				55,000.00					607.96	

注：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年产 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以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0,062万元及相应孳息，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52.59%。

2、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540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总计5,739.3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实施的“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4.5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9年间、10年间已正式投产。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 -25,442,427.78元，差异原因系前期公司对“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工艺流程、系统架构等进行了改进和优化，目前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项目尾款和质保金。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宁波美诺华药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4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44,338.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0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779,973.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7.12%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亿(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是	280,62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2,779,045.24	2,779,045.24	103.47	2022年12月	-5,535,170.32	否	否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5,4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45,430,000.00		100.00				
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是		200,620,000.00	200,620,000.00	16,544,338.15	175,177,572.22	-25,442,427.78	87.32	2022年10月	7,756,381.02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400,000.00	55,400,000.00		57,393,356.01	1,993,356.01	103.60				
合计		381,450,000.00	381,450,000.00	381,450,000.00	16,544,338.15	360,779,973.47	-20,670,026.53			2,221,210.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年产 30亿(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系车间新投产，产能尚未完全释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车间产出的产品尚未完全销售，部分存货在期后实现销售。

附表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697,62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654,22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366,545.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制剂项目		392,697,629.67	392,697,629.67	254,526,241.45	76,654,228.00	237,353,036.40	-17,173,205.05	93.25	2025年7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13,509.22	13,509.22	100.01				
合计		512,697,629.67	512,697,629.67	374,526,241.45	76,654,228.00	357,366,545.62	-17,159,695.8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表中“高端制剂项目” 的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计算。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年产 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200,620,000.00	200,620,000.00	16,544,338.15	175,177,572.22	87.32	2022年10月	7,756,381.02	否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00,000.00	55,400,000.00		57,393,356.01	103.60				
合计		256,020,000.00	256,020,000.00	16,544,338.15	232,570,928.23			7,756,381.0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二)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30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472,529.7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3,351,48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67,029.78元（含税）。拟派发现金分红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6.8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目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币种及业务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1.5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和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1.5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的外币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资金规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1.50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授权的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业务、掉期业务、互换业务、期权业务、期货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及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单一业务出具董事会决议；授权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自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投资范围：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均属于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投资额度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 元，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512,697,629.6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028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投资范围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且保本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授权期限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经营管理层行使决策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确定金额、选择投资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确保与投资产品的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均属于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

（二）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美诺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授权期限：自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投资范围：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美元掉期、收益凭证、信托计划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四）投资产品范围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的投资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国债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美元